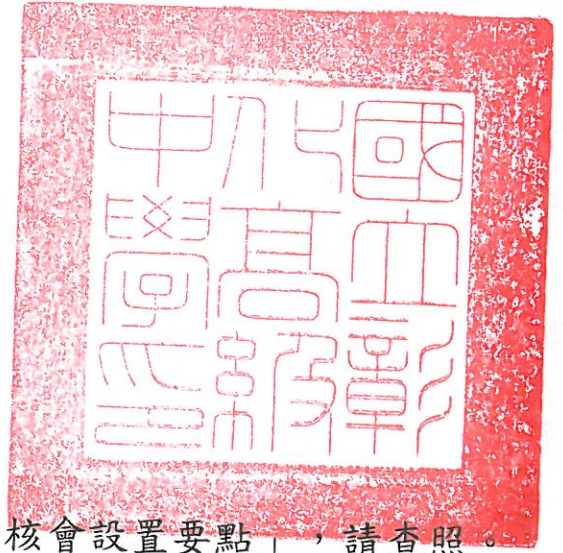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彰中人字第110000545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本校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」1份(如附件)。

校長 王延禮



敬啟者 承蒙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考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5人：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。
 - （二）選舉委員10人：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 - （三）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 - （五）候補委員5人：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後補委員按相關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之。
 - （六）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（於第1次開會時推選出）。
- 三、選舉及被選舉人：本校全體編制正式教師（不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之教師）。
- 四、選舉及投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行之。
 - （二）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5人，圈選超過5人時視為無效票。
 - （三）圈選時可採劃「○」或打「√」方式為之，如以其他方式或有塗改即視為無效票。
 - （四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相關比例規定，列為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 - （五）正式委員或候補委員其最後一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本會選舉投票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，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票作業。委員當選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公布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本會委員選任後如有下列情形時喪失委員資格：
 - （一）死亡。
 - （二）離職。

(三)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情形時。

(四)未兼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行政職務時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